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宇车城”变更为“\*ST金宇”，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8月12日起由“\*ST金宇”变更为“\*ST北能”。

#### 二、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88.16万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20万元，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9,841.26万元。

###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扭转公司造血功能不足、主营业务薄弱的状态，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规范公司治理，积极通过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实现业务转型，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公司完成了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9亿元，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十方环能剩余13.43%股权，十方环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主要从事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通过该次收购，实现了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重大资产购买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与合作方共同收购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93%股权，其中北清热力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新城热力72.98%股权。新城热力是城市供热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该次收购，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形成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境服务业务布局。

#### 3、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提升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14.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